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0-2021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 评议结果的通知

沪教委办〔2022〕16号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2020-2021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沪教委办〔2021〕53号)，市教委组织开展了 2020-2021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。此次评议围绕基础工作、信息主动公开、信息依申请公开、便民服务与网上互动、信息公开相关功能与辅助五个方面展开，按照部属高校、市属本科高校、市属高职高专院校的实际情况，采用不同的指标体系开展评议。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，市教委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议组进行网上评议，并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对部分指标进行了独立测评，综合以上各方面测评意见，形成了最终的评议结果。

经研究，明确本次测评结果按测评得分率分为四档：得分率在 90%及以上的定为“优秀单位”，得分率在 80%-89%之间的定为“良好单位”，得分率在 60%-79%之间的定为“合格单位”，得分率在 60%以下的定为“不合格单位”。据此，确定上海外国语大学等 4 所部属高校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等 17 所市属本科高校、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等 3 所市属高职高专院校为 2020-2021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“优秀单位”，华东师范大学 1 所部属高校、上海健康医学院等 5 所市属本科高校、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等 11 所市属高职高专院校为 2020-2021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“良好单位”，复旦大学等 3 所部属高校、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等 7 所市属本科高校、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等 4 所市属高职高专院校为 2020-2021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“合格单位”(具体名单见附件)。另有 2 所市属本科高校和 2 所市属高职高专院校为“不合格单位”。

希望各高校进一步加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落实力度，从提升学校依法治校的水平、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出发，不断完善制度建设，规范和深化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

附件：2020-2021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单位名单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2022 年 6 月 7 日

2020-2021 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单位名单

一、优秀单位（24 家）

1. 部属高校：上海外国语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东华大学
2. 市属本科高校：上海对外经贸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、上海中医药大学、上海理工大学、上海体育学院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、上海师范大学、上海戏剧学院、上海海事大学、上海工程技术大学、上海电机学院、上海第二工业大学、上海科技大学、华东政法大学、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海关学院、上海海洋大学
3. 市属高职高专院校：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、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、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二、良好单位（17 家）

1. 部属高校：华东师范大学
2. 市属本科高校：上海健康医学院、上海大学、上海政法学院、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、上海商学院
3. 市属高职高专院校：**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**、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有限公司、上海行健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有限公司、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、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、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

三、合格单位（14 家）

1. 部属高校：复旦大学、华东理工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

2. 市属本科高校：上海应用技术大学、上海视觉艺术学院、上海电力大学、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、上海音乐学院、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、上海杉达学院

3. 市属高职高专院校：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